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峻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峻嶙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沈峻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貿然在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係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瓊

03 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8539號

14 被 告 沈峻嶙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0樓之0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沈峻嶙於民國113年7月19日21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
21 ○○街00號0樓之0住家內，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
22 後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毒品愷他命後，其明知施用毒品未
23 完全代謝期間，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均因毒品影
24 響而較平常狀況薄弱，仍基於服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
26 於同日23時11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前，
27 因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通緝犯而為警攔查，並當場
28 查獲K盤1個，嗣員警得沈峻嶙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
29 他命（2265ng/mL）、去甲基愷他命（3729ng/mL）陽性反
30 應，逾越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數值，始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有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等事實，業據被告沈峻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I08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I08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沈峻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